



監護委員會

決定的理由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

關於

文女士

申請人<sup>1</sup>

及

心小姐

當事人<sup>2</sup>

社會福利署署長<sup>3</sup>

---

組成監護委員會成員包括

監護委員會主席：趙宗義律師

第 59J(3)(b)條所指的成員：馬錦華先生

第 59J(3)(c)條所指的成員：盧鄭玉珍女士

監護令理由的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sup>1</sup>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sup>2</sup>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a)條

## 背景

1. 當事人心小姐是一位三十七歲的女子，於一九八七年(即十六歲)確診患有精神分裂症。當事人於法屬小島出生。當事人於十一歲的時候，跟隨父母移居香港。當事人的母親亦為精神病患者，並於二零零一年因癌病去世。而當事人的父親於二零零二年與一名內地女子文女士在家鄉結婚及育有一名女兒(於一九九一年出生)。及後，當事人的父親亦於二零零四年去世。父親去世前已把他的遺產分配，並委任文女士為遺囑執行人。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當事人需入院接受精神治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當事人入住中途宿舍。社會福利署社工於當事人入住中途宿舍前為當事人申請監護令，目的是為她的長遠福利及照顧作出最佳安排。委員會從當事人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得悉，當事人無論於居住、醫療、福利及財務上都沒有特定的需要，社工及繼母已為當事人作出適當的安排，於沒有監護令的情況下當事人的需要得以滿足，所以委員會拒絕批出監護令。
3. 約三年後，於二零零八年尾，當事人的繼母文女士為當事人再次提出監護申請。文女士希望監護令幫助她從當事人及先夫(即當事人的父親)的聯名戶口內提取五十萬元，以作她於內地購買一所房子及供養她的女兒到外國留學。作出監護令申請前，文女士已多次把當事人帶到銀行並要求提取款項，但都受到銀行職員拒絕。當事人父親的家族亦因為文女士處理遺產的方法與她不和。

---

<sup>3</sup>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c)條

## 精神及健康狀況

4. 根據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當事人於二零零五年出院後，一直於中途宿舍居住，需定期到醫院覆診。於報告擬備人與當事人會面時，當事人的態度十分有善及怕羞，她多次向報告擬備人道歉並表示因自己的記憶力不好，未能準確回應提問。當事人已故父親的家屬與繼母不時探望當事人，帶她出外用膳及購物。當事人能表達有關她的日常生活，及繼母與其父親家族有關她的財務紛爭，但她不能分析有關她的財務狀況，不明白怎樣管理父親的遺產。當事人只知道自己承繼了已故父親的遺產，及依靠繼母透過中途宿舍職員給她的零用錢過活。
5. 根據醫生的意見，由於當事人一直生長於受保護的環境下及缺乏人生經驗，她對於處理自己的財務及家人之間糾紛的事宜感到壓力，醫生認為當事人並無精神能力管理財務，特別是她已故父親的遺產。但是在福利，復康及住宿計劃上，當事人有能力明白當中的內容及表達同意的能力。

##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建議

6. 於報告中，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同意當事人應被收容監護，及建議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監護人，因為監護令可減少文女士與當事人的利益衝突，同時可保護當事人的財產，以免被文女士再從當事人與已故父親的聯名戶口中提款。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聆訊

論據

7. 委員會於小心衡量及考慮呈堂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兩份補充報告、兩份醫療報告、銀行的覆函、列出的文件與及於聆訊中各方証言的內容後，裁定申請人，即當事人的繼母(下稱“文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今，未有妥善為當事人的福利作出安排，並且屢次蓄意侵吞當事人的財產，其中包括當事人繼承其去世父親(即申請人的丈夫)(下稱“弓先生”)的遺產，為確保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必須把當事人收容監護。委員會上述的裁定，乃基於以下事實上的裁斷：-

(一) 在委員會的查問下，文女士未能清楚交待以下從當事人名下戶口的各項大筆提款：-

(甲)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從當事人與文女士本人的聯名戶口(下稱“戶口 A”)提取五十二萬一百八十元。文女士只能稱該批款項已用於基金單位的投資，而她一共損失了七十萬元；

(乙) 文女士經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下稱“陳小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告誡後，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從戶口 A 再提取一萬二仟，及後，文女士承認須歸還五仟八百五十五元予當事人。委員會悉察當事人擁有的大一大廈單位，從該單位所得的每月租金，均存入戶口

A，而文女士承認長期以來，她提取該批租金以支付整個家庭的開支。委員會認為這個做法並不恰當；

(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弓先生去世前三天)，文女士從當事人與弓先生的聯名戶口(下稱“戶口B”)，提取三十五萬九仟九百八十元。文女士只能解釋謂須要安排弓先生的葬殮及日後家人的生活費。但其他參予聆訊的親屬則指出弓先生已為自己的葬殮費另存十萬元於另一戶口中。文女士的重覆辯解是弓先生生前口頭上答應給予她多項大額的現金送贈，又多番稱弓先生的遺產是應該用於整個家庭的開支。委員會認為文女士的指稱與法律文件(即相關遺產認證及遺囑)內容不符。況且，當事人並非文女士的親生女兒；

(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從當事人與文女士本人的聯名戶口號碼(下稱“戶口C”)，總共提取超過一百一十八萬元，戶口C的結餘，至今只有四十四元。文女士只能泛指該批巨款已用於日常家庭開支及投資上。

(二) 文女士承認她對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陳小姐表達弓先生的遺產為家產，留為全家使用，不可“分家”，意指不可依遺囑分配予當事人應得的遺產部份，委員會認為文女士上述第(一)段各項自銀行戶口提取的巨額款項的行為，其實是將當事人的財產據為己用，文女士亦承認已運用部份現金作投資於基金市

場及購買其他國內物業。故此，委員會認為所謂「不可分家」的解釋，只是文女士的藉口。文女士又指出她是國內人士，與香港(尤指法律方面)有文化差異，委員會認為這也是文女士的藉口。委員會察悉文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予遺囑認證，成為弓先生的遺囑執行人，必須履行其信託人的法定責任，但文女士於過去四年間未有將當事人財產分清及保存，竟從當事人的單名或聯名戶口內的現金，差不多全數提出，匯到國內，任意投資及購買物業，在社會背景調查期間，亦未能交待詳細收支及投資帳目。委員會認為文女士的行徑根本違反了信託行為。

(三) 就是次申請的目的，文女士承認最初是為了從當事人及弓先生於戶口 B 提取五十萬元作為其另一位女兒(即文女士與弓先生的親生女兒(下稱“青小姐”))往澳洲升學之用。文女士又告訴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陳小姐指稱該筆款項亦會用於購買另一個國內住宅單位。在委員會的反覆提問下，文女士竟承認因原居住的單位遭政府收地，已經剛於內地購入一個值六十萬元的居住單位，並且青小姐已放棄往海外升學。在委員會追問下，文女士又稱政府在收地的進展很慢，現只屬規劃階段。委員會認為文女士是次的申請，其動機意圖是希望透過監護令把當事人僅有的最後一筆巨額存款提走，以滿足其個人的用途。

(四) 在考慮到文女士在國內的資產(包括兩個住宅單位，兩個出租商舖及十萬元以上的現金)，加上當事人位於大一大廈的單位所收的租金，與及戶口 B 內的結餘，委員會不明白在轉送當事人往

其他類型的宿舍接受較強的訓練問題上，為何文女士竟以財務困難為由而推辭，並且提出寧可帶當事人回內地居住。況且，在聆訊中，當事人與委員會單獨交談時，清楚表達她較喜歡在香港居住及接受訓練。委員會於聆訊中曾就這點追問文女士，但不獲滿意的答覆，單看文女士表述的申請理由，委員會認為根本不符合一般申請原則，原因是申請的目的是提取當事人的存款用以作出與當事人供養及利益無關的事宜。文女士一直沒有為當事人在財務及福利安排上作出最佳的選擇及安排，及之，委員會認為文女士過往四年間在處理財務、遺產分配及福利安排上與當事人存有不當的利益衝突。

8. 在考慮文女士是否適合被委任為當事人的監護人的問題上，委員會曾小心考慮《精神健康條例》第 59S 條的準則及上述的觀察及裁斷，委員會認為文女士在執行弓先生的遺產事宜上，存有嚴重違反誠信的行為，況且，在過往四年，文女士侵吞了當事人名下戶口的大量現金，有可能日後會遭當事人(或其法定代表)索償，故此，委員會認為文女士對當事人存有不當的財務上的利益衝突，不適宜被委任為當事人的監護人。同時，在當事人的長遠住宿及訓練安排上，文女士的著眼點只是狹窄的財務考慮，故此，委員會相信文女士並非真誠願意及有能力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作出合適的決定。故此，委員會決定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當事人的監護人。
9. 委員會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盡快為當事人申請受托監管人命令(即《精神健康條例》第 II 部命令)，以便： -

- (甲) 管理大一大廈物業租務及相關事宜;
- (乙) 考慮是否應該延續當事人的保單;
- (丙) 收取當事人可承繼的海外親友遺產;
- (丁) 由於個案背景複雜，類屬財務侵吞，當事人的財產(包括大一大廈業權)必須受到全面保護(按：文女士已將上述遺囑認證在相關的土地註冊處登記);
- (戊) 考慮追討當事人被侵吞的財產(包括從銀行戶口被提走的款項及租金收益)及合理的遺產分配;
- (己) 考慮向法院申請撤銷文女士的遺囑執行人資格(按：上述遺囑認證訂明已為當事人保留申請成為執行人的認證資格)。

10. 最後，委員會向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擬備人陳小姐就本個案提供之協助及擬備多份報告，表達謝意。

## 決定

11. 監護委員會信納有關證供，因而裁斷如下：

- (一) 當事人患有精神分裂症，等同精神紊亂，符合《精神健康條例》第2條的定義，以致有足夠理由收容他監護；
- (二) 上述的精神紊亂限制當事人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財務事宜作出合理決定的能力；

(三) 鑑於：當事人缺乏能力為其財務作出決定，而家人之間為當事人的財務安排上意見分歧及當事人的財產被侵吞；

因此除作出監護令外，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用，因此委員會認為，當事人的特定需要只有在收容監護的情況下方可獲得滿足及照顧；

(四) 本委員會所得結論，便是當事人應獲收容監護，這對當事人之福利有益。

12. 監護委員會運用該條例第 59S 條規定的準則，並信納社會福利署署長是唯一適合委任為當事人之監護人的人選。

(趙宗義律師)  
監護委員會主席